

新竹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客家語、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換證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布 105 年 05 月 0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44925B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0 月 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7954B 號令修正發布之「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10 月 2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16747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鼓勵新竹市現職老師參與本土語言(客家語、閩南語)能力認證，提升本市本土語言(客家語、閩南語)教師教學知能。
- 二、儲備本土語言(客家語、閩南語)師資，提高本土語言(客家語、閩南語)教學品質，落實本土語言(客家語、閩南語)之文化傳承。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肆、認證資格

- 一、具有基本資格者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之現職教師、退休教師。
- 二、持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或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者。

伍、認證程序

一、組織認證委員會

(一)重點工作

1. 審核確定實施計畫
2. 審核教師證及相關表件。
3. 其他有關事宜。

(二)委員會成員：

1. 召集人：教育處長
2. 副召集人：教育處副處長
3. 委員：擬依本市閩、客語資源中心學校校長、本土語言(客家語與閩南語)輔導團團員、學者專家擔任。

- 二、審核教師證及相關證件均合格者，核發認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工作證

書。

陸、送審時間：110年06月21日至110年06月30日。

柒、送審方式：

一、一律採郵寄基本資料表、切結書及證件影本等資料雙掛號報名，郵寄資料內容如下：送審者基本資料表、換證資格審核切結書、國民身分證（影本）、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影本）或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證書（影本），以上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請申請送審者本人於影本親筆簽名。

二、郵寄期間：自110年06月21日（一）起至110年06月30日（五）止，以郵戳為憑。

三、郵寄地址：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30014新竹市南大路521號）行政大樓二樓竹師教育學院辦公室許小姐收。

四、聯絡方式：主要以電子郵件聯絡，信箱為2021fenghuiluzhan@gmail.com

六、專人留言：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辦公室藍小姐 03-5715131 #73004

捌、審核通過公告時間：

審核通過名單於110年7月10日（六）前公告於新竹縣市 K-12 本土語言教育網 <https://sites.google.com/gapp.nthu.edu.tw/k-12/>

玖、寄發合格證書時間：

110年7月26日（一）以掛號寄至送審者基本資料表中所填之郵寄地址。

拾、資料檢核：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教師證（或退休證）（影本）

三、語言能力認證證書（二擇一）

（一）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含）以上之證書（影本）。

（二）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含）以上之證書（影本）。

拾壹、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費用由本市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下支應。

拾貳、附則：

取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均納入新竹市政府教育局本土語言人力資源庫，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新竹市 109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本土語文(客家語、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換證計畫

送審者基本資料表

送審編號：

姓名				照片
性別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教師證字號				
目前任職學校名稱 目前任職學校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請務必再三確認, 填寫正確)				
連絡電話(白天)				
連絡電話(晚上)				
證書寄發地址 (請務必再三確認, 填寫正確) 並請註明五碼之郵遞區號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 (腔調：)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換證資格審核申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檢核人員姓名 核章				

換證資格審核申請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參加「新竹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客家語、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換證」計畫，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完全相符，如有不實，本人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新竹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址：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日